**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06000-2023-00129**

**采购项目编号：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206000-2023-00129

采购项目编号：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5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85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医用织物洗涤、租赁一体化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9,85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视同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营业执照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提供截图）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www.gde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砚阳路1号

联系方式：020-85253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方式：电话：020-66341733、020-66341732；邮箱：gdzbzx5@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翠萍、郑宏武、陶亮

电话：电话：020-66341733、020-66341732；邮箱：gdzbzx5@126.com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用户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1、预算金额：￥9855000元；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金额，按实结算。

2、采购人需求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 | 采购人所有日常使用的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含医院自购布草，如窗帘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 |

1、采购人使用的医用织物，为专业医用纺织品。

2、采购人医用织物洗涤包含但不限于租赁织物。

3、中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提供至少5种颜色标识的衣袋，用以区分污衣、洁衣以及感染性衣物。其中，手术室的污衣袋、洁衣袋要有别于其他科室单独标识**。**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1、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每天实际住院床位数×结算周期。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织物租赁结算单交由采购人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织物租赁费用和洗涤费用。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2.5%,说明：收取比例：2.5%,说明：在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18元/床/天；总采购预算￥9855000元（按照开放500张床位计算，实际计费床位数以医院信息科住院系统记录每日实际病患住院床位数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出每天实际住院病床的价格。 3、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租赁服务费、布草织物租赁费、洗涤费（包含但不限于非租赁布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工具及消耗品费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医用织物洗涤、租赁一体化服务 | 项 | 1.00 | 9,855,000.00 | 9,85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用织物洗涤、租赁一体化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1 | **一、服务要求**  **（一）织物租赁要求**  ★1、中标人以租赁方式供应采购人所需之医疗织物（含织物之材料制作、供应、洗涤、烘干、平烫、折叠、缝补、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织物租赁内容包含投标样品）。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的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依约供货，如采购人对租赁织物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初期按院区制定的计划分科室分批供应，以实际需求为准，或双方协商为准。  ★3、织物最低配置要求：医护工作服按照人员1:4进行配置（即每人两套冬装、两套夏装）；值班床品按照值班床数量的2倍进行配置；病人服（衣裤）按照病床数量的3.5倍进行配置；病床3件套（床罩、被套、枕套）按照病床数量的 3倍进行配置，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室等特殊科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成人病人服至少分为M、L、XL、XXL四个码或采购人要求的码数，儿童病人服至少分为0-3岁、3-7岁、7-14岁三个码或采购人要求的码数。未约定配置要求的织物，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为配合医院感控要求，中标人提供下列两项产品：  4.1有污衣桶、或专业衣袋，可直接将污衣桶或污衣袋放置在污洗间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然后直接在 RFID 射频机内过机读取数据，减低院内传染机率；  4.2中标人须提供五种颜色以上防水衣袋，可区分污衣污染程度，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其中，手术室的污衣袋、洁衣袋要有别于其他科室单独标识。  5、采购人提供各科室按照500张床位计算，但目前开放约350张床位，供中标人参考或估算成本使用，中标人履约时应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住院病床数为准。  6、中标人依合同规定提供所需布类。  7、中标人供应数量应维持安全库存量以免影响医院院内正常作业。  8、租赁织物的配送方式与拨补数量：  ★8.1配送由中标人每日定时依需求科室前日提供各品目需求数量配送至采购人各需求部门；  8.2需求科室如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中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尽速（＜24小时）补充足够用量至需求部门；  8.3要求中标人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院区负责日常维护及时处理相关环节问题。  9、缝补作业：  9.1布草织物若有破损、钮扣、拉链脱落，中标人须负责缝补或更新，作业所需材料及耗材均完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供应；  9.2针对破损之布草织物，中标人须以补钉机及缝纫机或其他合格机器缝补。  10、如有要求租赁的织物安装 RFID 水洗芯片的，由中标人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200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掉色、不脱落，支持条形码、二维码电脑管理。中标人提供的被服智能化管理系统免费向采购人开放使用,并能提供实时数据、报表供采购人查阅，配套的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RFID芯片、智能工作台、扫描器、隧道机等。  11、所租赁织物要求在 80°以上高温洗涤，烘干消毒，满足医院院感需要；在中标人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12、租赁织物更换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租赁织物的换新，必须2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12.1布草织物的洗涤次数达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耐洗次数（根据芯片记录为准，如采购人对该记录有异议，双方可根据使用时长进行估算），中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  12.2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损坏面积达 5 处以上（每处损伤面积≥1cm2）；手术所需布类有破洞或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中标人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12.3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 30%时，中标人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12.4织物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12.5按照医院院感要求的，严重污染的应予以报废。  13、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租赁物，影响医院使用时，按影响的床位数的3倍计算扣除当日租赁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中标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采购人有责任要求员工爱护租赁物品：  14.1每年被服丢失率在10%以内的（按每年被服投放量计算），或属中标人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无条件补充。  14.2每年被服丢失率超过10%的，需查明责任。如是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人为原因导致丢失、非自然损耗的，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赔偿。其中，约定价格不超过采购人原有被服采购单价80%；反之，则由中标人负责。  15、医院床位增加时，应尽量提前10 天通知中标人增加租赁物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中标人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需事前得到医院的同意和确认，方可采用相近规格、质量产品。  **（二）织物洗涤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人负责提供洁、污衣中转场地（特指医院规划的洁、污衣贮存间，院外项目视情况而定）。洁衣贮存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2采购人可不定期到项目所在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每半年一次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年的衣物布草和操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以及半年度的布草织物洗涤数据分析报告。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布草织物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中标人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中标人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负责，各科室收集污衣的桶或框、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中标人需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1.5如有需要植入RFID芯片和水洗标签的布草，经双方协商，植入RFID芯片和水洗标签。织物收送清点采用便携式芯片扫描仪进行扫描，中标人还须提供全套的固定式芯片扫描设备，并配备专用的织物收送软件及信息设备，在软件系统中须明确每件织物的科室、人名、收送信息等内容，并可按照采购人规定打印相关信息。未植入芯片的织物须人工清点；  1.6中标人负责和医院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污衣、洁衣如植入芯片的，均需要使用 RFID 芯片读取设备进行清点，利用便携式打印机打印3联，由科室主管人员签名，一联中标人带走，一联科室存根以备清点，一联医院被服租洗业务主管部门留存。未植入芯片的织物，可进行人工清点，清单要求一式叁份双方签名确认；每次送洁净织物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放入采购人洁衣柜等工作。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洗涤公司免费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1.7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各科室一联、中标人二联、医院被服租洗业务主管部门三联，每天由中标人将当天上午和前一天晚上的各科室各种单据三联（洗衣单、返洗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集中交至织物仓，便于月底汇总核对，或由系统操作双方确认；  1.8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织物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9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材料由中标人负责；  1.10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租赁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租赁布草的床位数 、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1.11中标人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总务科织物仓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运营专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1.12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中标人于采购人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布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之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1.13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14中标人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衣物的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均应由中标人负责；  1.15中标人的租赁医用纺织品和洗涤织物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16中标人负责和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须与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对应，以科室签收确认为准，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放入采购人洁衣柜等工作；  1.17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织物，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织物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人作补料用；  1.18中标人应该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受阻应急服务方案、停水应急服务方案、停电应急服务方案、设备故障应急服务方案、公共流行病应急服务方案），以确保采购人织物布类的供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2.1洁净度要求  2.1.1符合医院布草织物洗涤行业标准；  2.1.2布草织物洗涤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2.1.3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2缝补要求  2.2.1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2.2所有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2.2.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3洗涤设备要求  2.3.1洗衣机数量充足，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洗衣机、全自动脱衣机、全自动干衣机、烫折叠机设备，上述设备的总数量不少于10台。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洗衣设备自动化优先。  2.4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2.4.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4.2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织物、办公楼出洗衣物；  2.4.3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  2.5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2.5.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5.2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2.6经双方约定，中标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医用纺织品和洗涤后送还采购人的衣物要达到以下要求：  2.6.1各类洗涤衣物的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2.6.2中标人必须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衣物的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中标人亦应负责向采购人照价赔偿。  2.7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2.7.1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织物、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医务人员工作服收运时要清理口袋，口袋内若有物品（如手机、钥匙、胸卡等）需及时返还采购人；  2.7.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  2.7.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2.8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2.8.1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由中标人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 3000 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2.8.2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2.8.3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3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洁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2.9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2.9.1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9.2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9.3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2.9.4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2.9.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2.10洗涤场地布局要求  洗涤场地应按照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布局采用前进后出,分设污衣分拣区,洗涤烘干区,后整理洁净区,各区域之间有完全隔离屏障,由污进到洁出的顺流通道布局科学合理,不逆流。  **（三）员工要求**  **1、中标人的员工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  1.1员工的条件：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年龄须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心健康，无精神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产；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结果须提交采购人备查）。  1.2上岗员工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不按规定着装影响医院形象的按医院规定处理；  1.3中标人派驻的员工工资薪酬及一切福利待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但有权进行管理；  1.4中标人须提供**至少1名专职运营管理人员、1名现场收送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备注：采购人实际使用床位超过350床位后，每增加200床中标人需**至少增派1名驻院**收送工）。驻院收送人员以完成工作和满足临床需求为标准，要调整其员工时，应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管理小组或原员工所在服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人员调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执；  专职运营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医院服务管理项下全部的织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医院各科室织物供应质量的监控、收送人员收送织物情况的监督等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科室与洗涤公司的沟通工作；  1.5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1.6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  1.7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等；  1.8工作期间团结协作，不聚众聊天、文明用语、不做私事。否则，发现按投诉处罚；  1.9按指定路线运送织物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1.10严禁私取、窃用、倒卖医疗废物；  1.11做好医用织物布类及工作服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1.12运送车每日擦拭消毒两次，每周彻底清洗、消毒一次，用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不可作为它用；  1.13中标人每次送洁净织物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织物的数量，数物要与上一日的污衣数物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2、中标人对员工的管理要求**  2.1中标人应加强员工管理，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2.2中标人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致用工部门及采购人管理小组提出解聘的员工，不能再安排在本院工作；  2.3每月征询采购人各服务科室的意见，形成书面考核结果，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2.4因中标人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5在物资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赔偿；  2.6中标人委派的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7中标人应加强管理，要求在采购人工作的所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  2.8中标人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需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2.9中标人员工发生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10中标人员工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应尽到与采购人单位内部员工同等的义务，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11中标人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暂住证等事宜，负责办理其员工的暂住证及安排食宿。中标人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12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服务管理专责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的管理，管理小组定期评估中标人及其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中标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管理小组负责人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所在管理小组的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中标人员工，管理小组有权处罚，包括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医院的工作资格直至诉诸于法律；  2.13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采购人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全院所有区域；  2.1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管理小组备案，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  2.15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查阅中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2.16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情况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有服从管理小组和采购人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  2.17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及健康证明。中标人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采购人管理小组的同意，同时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2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2.18中标人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中标人员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2.19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服务科室和采购人管理小组报告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2.20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2.21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2.22中标人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单独或会同中标人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23中标人负责一切清洁洗涤工具、材料以及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  2.24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2.25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织物时，必须有责任清点、检查、核实织物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同时鉴别织物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织物物资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织物，如发现洗涤后织物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履行合约应派驻符合安全规范之合格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编组、配置及职务代理造册送采购人备查。（中标人派驻院区工作人员应为本国籍）人员如有异动，均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之人员，采购人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而致作业迟延者，中标人应负给付迟延之责。  2、中标人须派驻管理干部一名，每天（工作日内）在院内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负责本项目合同标的所有织物品之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及时做好科室与洗涤公司的沟通工作，工作日志记录应存档，采购人管理部门将不定时查核。  3、中标人每日需提供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力，执行医院清洁织物每日应供应量的供应及污衣收取作业；载货驾驶不得列为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需包含管理干部一名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并须储备机动人员，配合采购人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采购人织物品不缺乏(提供人员名单)。  4、中标人所提供现场工作人力显有不符合合同约定作业规定及采购人相关作业规范要求并已影响医院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增加足够现场工作人力，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5、中标人指派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业务管理单位指不胜任或不称职时，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调换，不得拖延。  6、中标人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之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配带工作证（由中标人负责制作且交影印本给采购人存查），应遵守采购人单位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7、中标人应做好雇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业时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举止。  8、中标人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字号、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采购人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9、采购人之环境及周边卫生，中标人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单位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行为。  10、每日供应采购人各病房、单位所需之使用量，应视需要增加库备量。  11、中标人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之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12、中标人所使用的推车等运输工具需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之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情事，采购人不负赔偿之责任。  13、中标人所使用之货车，前往采购人各院区载（收）织物时，须遵守采购人各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14、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派有全权代理之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15、中标人送达采购人之所有织物异常的处理，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织物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中标人管理干部后，中标人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立即更换正常品。  16、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间，应依据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要求之作业时间规范执行清洁织物每日应供应量进行配送及污布品回收。中标人并应于每日下午五时前完成当日各单位所需供应量。  17、采购人提供所属院区床数及人员额数资料仅供成本估算参考，履约结算时应以实际床数及人数为准。  18、采购人有权去投标人单位实地审查投标人企业自有（或协办）洗衣厂之洗涤设备及感控标准。  19、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各方面抽查、稽核中标人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20、本合同约定各项作业时间应依采购人规定执行，倘有异动或另有紧急需求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需求作业，倘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说明。  21、如果织物洗涤服务发生多次质量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2、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一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员工档案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后勤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和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23、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二、考核要求**  1、中标人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采购人的其它物品时，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罚20元；如果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扣罚1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每人每次200元罚款并立即辞退处理（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1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3.2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3.3拣到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  3.4因中标人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工作影响医院工作的；  3.5严重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  3.6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和考核上岗。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以每人每次50至200元罚款（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在病区堆放纸皮等垃圾的；  4.2未经护士长许可拿走病人出院（死亡）后遗留物的；  4.3未经许可擅自拿取办公室、护士站、值班房物品的；  4.4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医院的医用手套、薄膜手套的；  4.5在病区用餐、躺在椅子上睡觉，在院内大声喧哗的；  4.6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的，收捡各种垃圾进行售卖的；  4.7在上班时间闲聊、看电视的；  4.8科室投诉不按规定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中标人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吵等）。  4.9采购人一旦发现织物供应方面的（投诉）问题或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中标人在30分钟内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到相关的科室或现场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投诉的；  4.10采购人将不定期检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发现值班人员无故脱岗或病区反映无人受理（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影响采购人突发应急医疗的，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4.11出现中标人弄虚作假，送货单上的织物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进行相应扣罚。如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可按违反合同规定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4.12影响采购人医疗正常运作，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每次进行扣罚，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5、因织物供应问题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按人民币1000元/次扣罚。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上班时间严禁吸烟，采购人发现一次扣罚中标人50元。在医院范围内严禁私自使用各种医院规定外的电器设备(如电饭锅等)。一旦发现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罚中标人30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违反国家消防法及《医院消防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延迟交付的织物（须返洗、缝补的织物除外）不计入织物洗涤数量清单，如影响采购人运作，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延迟交付的织物数量的实际结算价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8、如中标人送到采购人的洁净织物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织物不计入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且抽检不合格率超5%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织物实际结算价50%的处罚，采购人可从该月结算服务费中扣除。  9、违反相关制度，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50元至300元的经济处罚及按采购人的相关制度执行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法行为交由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10、一旦发现织物布类上局部未洗净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采购人检查的织物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95%（备注：采购人抽检样本数≥1000件/月），如连续3个月抽检不合格的，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管理小组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的织物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如检出致病菌），每次罚款1000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2、管理小组不定期对织物布类折叠（手术布类打包）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测，如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毒技术规范2012版》的规定，每次罚款1000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3、中标人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  1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自行终止执行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每年做一次年审，年审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在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合同期内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人领导的满意度需在85%以上方能通过年审。如果季度总体满意度低于85%的，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整改措施不力，一年总评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采购人各科室每月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中标人在该月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引起投诉（投诉中标人的对象包含采购人各部门及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服务范围内所有投诉均能生效），采购人有权做相应扣罚（注：普通投诉100元/次；影响科室供应500元/次；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责任外，还按违反合同处理）。中标人被投诉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无需其同意，可以对中标人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每半年向织物使用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和中标人各派一名人员参与），根据调查的综合满意度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级别** | **满意度分段（分）** | **分值系数** | **备注** | | 一级 | 85分（含）～以上 | —— | 不扣履约保证金 | | 二级 | 80分（含）～85分以下 | 200元/分 | 计算方式：扣罚服务费=（85-满意度分值）×200 | | 三级 | 75分（含）～80以下 | 300元/分 | 计算方式：扣罚服务费=（85-满意度分值）×300 | | 四级 | 75分以下 | 400元/分 | 计算方式：扣罚服务费=（85-满意度分值）×400，满意度不合格，须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   注：以上所扣罚服务费与单次投诉处罚不冲突。累积3次评分75分以下，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19、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人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如遇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洁衣发放工作。  21、进入采购人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的收送人员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织物时，应告知工作人员。  2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区域的收送工作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织物管理科做好各项织物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23、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采购人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不可控的特殊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做好特殊织物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2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以满足采购人各科室的织物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5、中标人负责织物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织物的报废补充。中标人必须控制好织物的自然损耗率。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27、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的任何一种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每天按规定收回该织物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28、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中的任何一项条款须承担相应责任；另若中标人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采购人的所有物品。中标人每延迟一天扣罚5000元。  29、中标人需每六个月提供一次完整的布草运营数据分析报告、布草洗涤分析总结报告和每三个月一次第三方布草检测报告。  30、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人未能中标继续提供服务，在不影响医院整体形象的基础上，可继续使用的被服（不含达到约定洗涤次数或破、旧、脏的被服）由新的中标单位折价继承，折价继承单价最高不超过约定购买单价的80%，折价继承公式为：残值=租赁物购买单价×(1- )+芯片价格×(1- )  **被服采购单价及耐洗次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名称 | 码数 | 单价 （元/件） | 耐洗次数 | | 1 | 工服类 | 医生服 | 冬装全码数 | 106 | 100 | |  | 夏装全码数 | 96 | 100 | | 2 | 护士服 | 冬装全码数 | 98 | 100 | |  | 夏装全码数 | 78 | 100 | | 3 | 护士裤 | 冬装全码数 | 76 | 100 | |  | 夏装全码数 | 65 | 100 | | 4 | 床上三件套 | 床单/床罩 | / | 69 | 100 | | 5 | 被套 | / | 100 | 100 | | 6 | 枕套 | / | 21 | 80 | | 7 | 成人病服 | 病衣 | 全码数 | 52 | 100 | | 8 | 病裤 | 全码数 | 46 | 100 | | 9 | 病人袍 | 全码数 | 65 | 100 | | 10 | 儿童病服 | 病衣（儿童） | 全码数 | 47 | 80 | | 11 | 病裤（儿童） | 全码数 | 43 | 80 | | 12 | 婴幼儿用品 | 婴儿和尚服 |  | 31 | 80 | | 13 | 小包被 |  | 39 | 80 | | 14 | 小床笠 |  | 23 | 80 | | 15 | 小枕套 |  | 13 | 80 | | 16 | 小被套 |  | 43 | 80 | | 17 | 病房中单 | 中单 |  | 98 | 100 | | 18 | 手术服 | 手术衣 |  | 128 | 75 | | 19 | 隔离衣 |  | 65 | 75 | | 20 | 参观衣 |  | 65 | 75 | | 21 | 洗手衣 |  | 72 | 75 | | 22 | 洗手裤 |  | 63 | 75 | | 23 | 手术布类 | 大包布 | 1.5米以上 | 111 | 75 | | 24 | 中包布 | 0.6-1.5米 | 87 | 75 | | 25 | 小布包 |  | 45 | 75 | | 26 | 大夹单 |  | 283 | 75 | | 27 | 中夹单 |  | 246 | 75 | | 28 | 小夹单 |  | 68 | 75 | | 29 | 大孔巾 |  | 295 | 75 | | 30 | 中孔巾 |  | 245 | 75 | | 31 | 小孔巾 |  | 80 | 75 | | 32 | 治疗巾 |  | 31 | 75 | | 33 | 被芯/枕芯 | 枕芯 |  | 29 | 50 | | 34 | 小枕芯 |  | 10 | 50 | | 35 | 小被芯 |  | 110 | 50 | | 36 | 3kg棉被 |  | 180 | 50 | | 37 | 4kg棉被 |  | 220 | 50 | | 38 | 芯片 |  |  | 6 | 200 | | | 3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2、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3、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4、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5、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6、投标人应拥有专用运输车辆。  **★7、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保证专用运输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8、中标人承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提供租赁织物的全部样品及样品检测报告，在采购人确定样品符合投标响应情况后，15天内启动租赁工作。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 | 4 | **四、投标样品**  1、投标人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投标样品清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规格 | 样品要求 | 数量 | | 1 | 普通病区床单 | 210**cm**×150**cm** | CVC面料，50%棉50%涤纶，纱支30×30，密度133×76 | 1件 | | 2 | 病人服（病人衣+病人裤） | L | CVC，成分70%棉30%涤，纱支21×21，密度85×65 | 1套 | | 3 | 医生服 | L | 美国白JT/C45/2×45/2，密度106×56 | 1件 | | 4 | 洗手衣裤 | L | 深绿斜纹；成份：100%棉；纱支C21×21，密度108×58 | 1套 | | 5 | 孔巾 | 以正中为界开15×10cm椭圆孔上端做标记，距周边30cm处为单层，其余为双层160×100cm | 深绿斜纹；成份：100%棉；纱支C21×21，密度108×58 | 1件 |   3、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样品需用包装箱（袋）密封，提供样品及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箱（袋）标识清楚“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5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98,584.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009192006798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用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用银行汇票、本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固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1,635.63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递交方式为密封邮寄或送达，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五部（收件人：何工，电话：020-66341733）。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送达工作，逾期送达的文件不予接收）。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www.gde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www.gde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文小姐

电话：020-66341917

传真：020-66341967

邮箱：gdzbzx5@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东照大厦4楼

邮编：5102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肇庆市鼎湖区金花路1号

电 话：0758-2588552

邮 编：526070

传 真：0758-258882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视同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营业执照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 7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提供截图）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10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1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加盖公章和签署 | 按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3 | 授权委托书 |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
| 4 | 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 5 | 投标价格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和总采购预算。 |
| 6 | 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
| 7 |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方案 (1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0;18.0;） | 对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收集、洗涤、交接、分发、收送、消毒服务的方案、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8分； 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织物消毒合格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送检的医用织物消毒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配套的管理系统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对医用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提供配套的管理系统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的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设施配套优于采购需求，有全面的数据报告和实时数据更新的，得4分； 2.投标人的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设施配套能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应数据报告和实时数据更新的，得2分； 3.投标人的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实施配套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数据报告或实时数据更新功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RFID芯片、智能工作台、扫描器、隧道机等产品的实景图片（或系统截图）及上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1.投标人车间具有全自动洗衣机、全自动脱衣机、全自动干衣机、烫折叠机设备总数量≥15台，得6分； 2.投标人车间具有全自动洗衣机、全自动脱衣机、全自动干衣机、烫折叠机设备15台＞设备配置总数≥10台，得3分； 3.投标人车间具有全自动洗衣机、全自动脱衣机、全自动干衣机、烫折叠机设备数量总数量≤10台，得1分。 注： 1.洗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洗衣机、全自动脱衣机、全自动干衣机、烫折叠机设备，至少包含此4类设备，缺少一类设备本项目不得分。 2.提供洗涤设备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车间内设备的实景图片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经验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素养、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业时间5年以上，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业时间3年以上，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具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业时间1年以上，得1分；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大专学历以下的，不得分。 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从业时间以工作履历证明，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障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场所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 | 投标人具有开展洗涤服务的服务场所，得3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受阻应急服务方案、停水应急服务方案、停电应急服务方案、设备故障应急服务方案、公共流行病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有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5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样品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样品，剪裁及缝制质量、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的剪裁及缝制质量高、表面无疵点、无色差、异味得10分； 2.样品的剪裁及缝制质量较好、表面有一定疵点、存在一定色差、异味得6分； 3.样品的剪裁及缝制质量一般、表面有疵点、有色差、异味得3分； 3.样品的剪裁及缝制质量差、表面有疵点、有较大色差、异味得1分； 4.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无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10.0;12.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医用织物租赁或洗涤服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 1.同一采购单位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不重复计算； 2.提供合同主要信息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运营质量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10.0;12.0;） | 投标人上述同类业绩（医用织物租赁或洗涤服务）；每提供1份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得分≥90分的用户评价证明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 1.同一采购单位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不重复计算； 2.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认证情况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1.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三个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且三个认证的范围均覆盖“医疗被服洗涤”，截图提供不齐全或不相符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法定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 1 号

乙方：

法定地址：

根据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履约地点和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

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 1 号

服务范围：甲方所有日常使用的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含医院自购布草，如窗帘等）。

**二、服务要求**

3.1.实行各部门每天两收一送制度，乙方负责每天（含节假日）到医院各部门、行政后勤各科室等所有部门，收两次污衣，送一次洁衣。运输洁污衣的车辆必须在每次运行洁衣前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衣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混合运送，每违反一次罚款3000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收污衣时间为上午8：00--10：30、下午15：30--17：30，其中收脏污工作服时间在每周一和周四上午7:30--10:30。送洁衣时间为中午13：30--15：00，其中供应室（主要有手术室衣物布类、产科儿科衣物被服）送洁衣时间为中午11:00前达。（收污衣及送洁衣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协商调整）

3.2.衣物收、送的清点工作由乙方收送人员和甲方经办人员（即被服组工作人员或各科室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1）收污衣

每次收污衣登记好衣物被服的品种数量，由收送人员和被服组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

医务人员污衣被服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医务人员工作服收运时要清理口袋，口袋内若有物品（如手机、钥匙、胸卡等）需及时返还相关科室。

（2）送洁衣

每次送洁衣按前一天收污衣时签名/确认的品种及数量为准验收。在此基础上，按医院各科室需求洁衣的品种及数量，按科室分类打包好，由收送人员送至各科室，并将洁衣入柜。减去各科室需求洁衣数量，仍有剩余的洁衣，则存至被服组库房。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需求及被服使用量，适当增加库备量。

洁净工作服，则按前一天收脏污工作服的所在科室和件数，以及工作服上标明的科室和工号，送回相对应科室。洁衣袋必须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3）欠数

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须与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对应，以科室签收确认为准，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放入洁衣柜等指定位置。

3.3. 乙方在收送污衣、洁衣及感染性衣物时需使用至少5种不同颜色标识的衣袋包装输送，且手术室的污衣袋、洁衣袋要有别于其他科室的单独标识。收送衣物时需按照医院指定线路运送衣物，确保不漏、不丢物品，不碰撞损坏医院设备及他人。

3.4.乙方在收污衣时候，需将普通病患、工作人员、儿童婴儿、非手术室的手术布类用品等非感染性的污衣分开打包、扎带封口，宜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污衣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具有感染性的污衣宜用橘红色的污衣收集塑料袋，有标识，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3.5.洗衣单、回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准备：

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品种和数量、送回洁衣品种和数量、签名确认等）；

回洗单（内容包含回洗时间，回洗衣物品种和数量、签名确认等）；

衣物报废单（内容包含报废时间、报废衣物品种和数量、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

洗涤服务投诉单【内容包含投诉时间、投诉科室、投诉内容（如服务态度、收送时间、数量不够等）、处理结果、双方签名确认等】。

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乙方第一联、医院总务科（被服组）第二联、各科室第三联。

3.6.乙方对甲方出洗的衣物被服，须洗净、烘干、熨平、叠好，还须对破损或钮扣跌落的衣物被服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

3.7.对甲方出洗的衣物被服要专机专洗，病人、医务人员、儿童婴儿、手术布类用品的衣物被服分开洗涤、分开烘干，感染性衣物被服使用专用洗衣机清洗、烘干。同时不得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混烘干、混放、混送等。

3.8. 布草织物的洗涤次数达到甲方要求的耐洗次数时，租赁织物面料表面有明显损失，面积达5处以上，手术所需布类有破洞或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或织物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新织物。

3.9.关于报废率：

（1）乙方免责赔付范围：每月甲方报废率限2.5‰（每月洗涤总量件）（含手术室人为报废）。

（2）每月甲方报废率超出2.5‰-5‰（每月洗涤总量件）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仓库的购进价每件20%的赔偿金。

（3）每月甲方报废率大于5‰（每月洗涤总量件）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仓库的购进价每件50%的赔偿金。报废后的衣物被服经甲方同意后可交由乙方作补料使用。

3.10.关于回洗：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予的洗涤和收送任务，若因乙方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影响甲方衣物被服供应和使用的，应在送洁衣时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给乙方免费回洗，填写回洗单，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回洗的数量不能计入甲方的洗涤费用中。若每月全院回洗总量超过10件（不含10件），超出部分以人民币10元（人民币壹拾元）/件计算，在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3.11.关于投诉：科室投诉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收送（特殊情况需提前跟甲方沟通）、送洁衣数量不够且欠数多迟未归还（依据前一天污衣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周转、服务态度差（与医院人员发生争吵等），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经查属实，均以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次投诉计算，在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3.12.每月乙方对污衣洁衣的数量和品种、报废数量和品种进行对账，填写报表于每月7日前交甲方被服组工作人员，被服组工作人员对该表进行核实。

3.13.乙方需派负责人每月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洗涤服务工作质量意见，备收集问题登记本，对出现的问题限一周内处理，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无故未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以人民币50元（人民币伍拾元整）/次计算，在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以上所有罚款累计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若洗涤服务费不足以扣除金额，超出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14.关于丢失衣物：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季度需对甲方基数以外的洗涤部分进行清点，并上报甲方，经甲方核数确定丢失数量、品种。乙方每季度对丢失的衣物，按该衣物甲方进货价原价赔偿或按2007年3月21日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执行，即按该衣物洗涤费20倍金额赔偿。当季度丢失衣物的赔偿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3.15.在不对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情况下，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出人民币伍仟元以内（含）的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因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对甲方造成利益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6.关于技术性的赔付：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衣物的污染及非正常损坏（包括机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更换被服购置费用。

3.17.关于出品质量的扣罚：为提高出品质量的管理，凡送洁净衣物到甲方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没洗干净、缺钮扣、漏缝补等）将受到每件1元的处罚（月结中扣除）。

3.18.甲方提供洁衣、污衣中转场地（即被服组洁衣贮存库房、污衣清点间），洁衣、污衣中转场地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等工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休息场所。

3.19.甲方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察和指导。

3.20.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对甲方出洗的衣物被服，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如甲方质疑，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被服进行额外抽样检测。每次额外抽检结果若达到最新卫生(洗涤)行业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额外抽测的结果不符合最新卫生(洗涤)行业标准，检测费用则由乙方担。

3.21.乙方需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保证专用运输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线光照消毒，如因洗涤原料不合格或消毒工作不到位造成院感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乙方员工在院内工作时，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规定，禁止对医院内垃圾、医疗废物等物品进行分拣窃取，偷盗医院、病人财物，收受病人红包等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给予每人每次2000元罚款（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立即做辞退处理。

**三、合同单价及结算**

1、中标单价即合同单价，含税单价： 人民币 元/床/天。

2、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每天实际住院病人数×结算周期。

3、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织物租赁结算单交由甲方核对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织物租赁费用和洗涤费用。

4、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收款及开票信息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1号

电话：0758-26728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17 0228 0900 8888 863

纳税人识别号：1244 1200 MB2C 6378 62

乙方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在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四、考核要求**

1、科室投诉不按规定时间收送（特殊情况需提前跟甲方沟通），影响甲方衣物正常运转的，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2、丢失衣物处理：对丢失的衣物乙方须按该衣物甲方进货价原价赔偿或按2007年3月21日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执行，即按该衣物洗涤费20倍金额赔偿。

3、质量不达标（有污迹、未缝补）应及时回洗，一个月累计质量不达标超过5%的，扣减当月洗涤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

5、每季度（自合同生效之月计起）甲方总务科对乙方洗涤服务质量向医院有关科室进行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调查不少于出洗科室总数的50%比例，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除调查当月洗涤费的2%。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的次数达到3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项目方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的业务用房、办公用品及工具等，移交管理服务的档案资料，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合同规定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向，若本合作期内，乙方服务均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3、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7022809008888863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06000-2023-00129**

**采购项目编号：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Q2023080002、0692-239C0558008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